

專案質詢

8-3-4-0074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策劃與發展」工作計劃中，對於「藝術銀行之設立、推廣及應用」的分支計劃，有關資料庫內容和功能建置及典藏保存研究之部份，建請考酌在初建之時，廣納各方資訊，並與臺灣各美術館合作，建立資料詳盡之藝術品資料庫，以利典藏訊息流通及人力相互支援，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灣藝術品典藏豐富，應建立資料庫調閱比對、人才支援的平台，有助典藏鑑定、保存、維護之研究。
  1. 藝術品鑑定、保存、維護是一個龐雜的工作，相關專業人才散在各處，可供比對的文物藝術品也散在各館所。因此需要建構一個平台，提供人才支援、數據比對的機制。
  2. 藝術品在鑑定過程中，經過科學分析之後，有些可以立即做出真假判定，有些需要做資料或數據的比對。如果官方美術館、博物館等單位能對其典藏品，建立文物和藝術品的科學分析數據資料庫，便可架構一個平台，提供相關單位進行調閱比對，並成為相關人才支援的平台。
- 二、建立資料詳盡的藝術品資料庫有助於瞭解臺灣藝術品市場及其產業健全發展、協助偵破藝術品失竊案件。
  1. 藝術品單筆資料在建立時登記不齊全，未來能被使用的機會也相對匱乏，沒有紀錄細節，等於是無效的資料。詳細的登記項目必須有：藝術家與作品資料、所有權、歷史轉移以及交易經手紀錄、簽名、汙損、修復紀錄等以及無上限的項目，越詳細越佳。
  2. 詳盡的藝術品資料對買方是一種保障，如「失竊藝術品登錄組織」，1991 年在倫敦成立，專注於失竊和所有權項目登記、搜尋和藝術品歸還等服務；分部遍及美國、荷蘭、德國、法國等地，是目前全球最大遺失與被竊藝術品、古董和收藏品資料中心。客戶與合作單位有收藏家、美術館、拍賣公司、藝術品交易商（畫廊、藝術經紀、藝術投資公司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保險公司以及全球的執法機構。成立的宗旨除了抑止藝術大盜囂張的盜竊行為，更力求將被掠奪或被盜竊的作品歸還給合法擁有者，而組織最主要的財產和價值就在於多年建立的資料庫，使用者除了可以註冊失竊品亦可付費搜尋失竊藝術品登錄組織目前已註冊的資料，收藏家和拍賣公司即可在購買或作品交易之前先調查是否為失竊品。

三、根據研考會規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擬結合新興雲端運算科技，推動雲端服務應用，以具有全國性規模之政府整體資訊服務為基礎，本於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與平台建設（Platform as a Service, PaaS）的雲端基礎，提供創新應用（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服務，上開藝術銀行計畫應參考此一發展趨勢，研議建立雲端版的藝術品基礎資料庫，以符合未來電子化政府之推動趨勢，並提升各類加值應用之可行性。

四、請文化部說明統整臺灣各美術館、博物館（包含故宮）等之典藏資料，建立一完整藝術品資料庫之規畫與可行性。

五、上述質詢敬請答覆。